

证券代码: 301456

证券简称: 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09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现状、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

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719,176.7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6,471,917.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596,087.66 元，扣除已派发现金股利 49,775,707.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067,639.04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056,545.58 元。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584,205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 29,716,841.00 元（含税），加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股利 20,058,866.72 元（含税），2024 年度拟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49,775,707.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5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775,707.72	49,775,685.18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67,007.14	110,722,007.64	-
研发投入（元）	35,050,852.38	19,777,045.93	-
营业收入（元）	481,522,247.87	409,323,421.62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056,545.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4,067,639.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551,39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644,50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551,39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4,827,89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20,058,866.72元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29,716,841.00元。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9,551,392.9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

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